《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1 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1](#_Toc26175)

[1.1 任务来源 1](#_Toc8075)

[1.2 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1](#_Toc23555)

[2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1](#_Toc19954)

[2.1 政策和法规要求 1](#_Toc8397)

[2.2 必要性和意义 2](#_Toc1966)

[2.3 标准体系的完善 4](#_Toc14415)

[3 主要工作过程 4](#_Toc19972)

[4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5](#_Toc28110)

[4.1 编制原则 5](#_Toc24419)

[4.2 编制依据 6](#_Toc717)

[4.3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7](#_Toc2224)

[4.4 术语与定义 8](#_Toc24669)

[5 主要技术条款的说明 9](#_Toc3271)

[5.1 适用范围 9](#_Toc24295)

[5.2 工作程序 9](#_Toc19805)

[5.3 纳入对象 9](#_Toc32309)

[5.4 台账内容 11](#_Toc23912)

[5.5 信息采集 12](#_Toc23816)

[5.6 风险筛查 13](#_Toc31345)

[5.7 动态维护 13](#_Toc18521)

[5.8 附录 14](#_Toc20642)

[6 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17](#_Toc19836)

[7 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18](#_Toc2686)

[8 实施标准的措施 19](#_Toc5982)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9](#_Toc23529)

《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 编制说明

# 1 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 1.1 任务来源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京市监发〔2023〕4号）将《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列入2023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项目号：20231139，项目类别为一类，标准性质为推荐性。

## 1.2 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行业主管部门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起草单位为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XXX。

# 2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2.1 政策和法规要求

**1、《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6〕63号）**

第十六条：“建立关停企业污染地块筛查工作机制。自2017年起，对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环保部门应根据其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污染筛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档案，作为地块环境风险管控的重要依据”

**2、《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19〕5号）**

第九条 筛查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按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情况台账并动态更新，对纳入台账的地块严格管控。”

**3、《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章 第三十三条：“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每年对上一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开展筛查，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区、乡镇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应当对规划范围内涉及工业生产的地块进行筛查，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

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用地筛查等发现的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宜规划为住宅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中小学、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京环发〔2022〕6号）**

第一章（四）创新举措、勇于实践，管理探索取得新突破：“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方面，为保障“住得安心”，创新开展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筛查关停企业7000余家，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台账，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为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探索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防控奠定基础。加强试点示范，探索“绿色设计-生态阻隔-生态恢复-绿色评估”的风险管控模式，通过植被设计形成天然屏障，利用土壤自净能力，实现安全利用，避免高耗能大治理大修复，推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

主要任务（二） 严格全过程风险管控：“1.推进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 根据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关闭退出企业台账以及工业企业的实际关停情况，各区每年开展上一年度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及时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纳入台账监管，台账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研究编制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工作指南。”

**5 《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35号）**

（二）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 为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及时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纳入监管范围，防范环境风险，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开展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动态了解地块后续使用状况。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现有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的摸底排查，确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并于每年3月底、9月底完成动态更新。

## 2.2 必要性和意义

**1、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数量多、管理压力大**

“十二五”以来，北京市持续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调整产业结构，清理腾退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大量企业的关闭搬迁遗留了一批工业企业原址用地。据《北京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提供的数据显示，原环境保护部根据已有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2015年度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中重点行业企业信息等多源数据，汇总形成3967家企业北京市重点污染行业企业名单，而在土壤详查工作中，只有331家（约8.3%）企业被列入详查名单，其余绝大部分企业仅被列入存疑名单，并未开展相应的数据整理、土壤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除存疑名单中的三千余家重点污染行业企业外，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近年来开展的一般制造企业疏解退出工作及“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每年也都涉及数千家企业，共计数万家企业，这些企业原址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是北京市土壤环境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

**2、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工作尚无依据**

目前国家和北京市缺乏政策层面上的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方法，造成执行过程中对企业所属行业的判别机制不清，企业原址用地的筛查、分类和管理等工作规范性不足，给准确筛选存在风险的地块造成困难。故需要建立北京市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的筛查方法，为指导北京市对历史企业关闭搬迁后遗留的原址用地开展精细化筛查提供依据。

**3、开展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是首都环境管理的迫切需求**

2016年12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做出全面部署，其中提出建立关停企业污染地块筛查工作机制，即自2017年起，对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其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污染筛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档案，作为地块环境风险管控的重要依据。土壤法出台后，为配合土壤法的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的精神，《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在《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按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情况台账并动态更新，对纳入台账的地块严格管控”的工作方案。《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年行动计划》提出“严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建立环环相扣的管理体系，完善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后期管理等全过程环境管理体系，确定监管重点，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更新污染地块名录、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上述法律法规为依据，北京市亟需相应的技术导则或指南来指导、规范企业原址用地的筛查工作，通过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工作，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情况台账，支撑优先监管地块等管控要求，为北京市土壤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有力依据。

## 2.3 标准体系的完善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夯实了北京市立足源头治理，强化全程管控的土壤污染防治原则，为加强北京市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守住土壤环境安全底线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目前，北京市已基本建立涵盖源头预防、污染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治理、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后再利用的全过程标准体系，包括：

《污染场地修复验收技术规范》(DB11/T 783-2011)

《重金属污染土壤填埋场建设与运行技术规范》(DB11/T 810-2011)

《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 811-2011)

《污染土壤修复后再利用评估技术导则》(DB11/T 1281-2015)

《场地修复工程监理技术导则》 (DB11/T 1279-2015)

《污染地块挥发性有机物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11/T 1278-20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11/T 656-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导则》(DB11/T 1280-2021)

《暂不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指南》(DB11/T 1967-2022)

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指南属于生态环境标准体系中土壤环境保护领域，与上述标准处于同一标准层次，共同服务于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该标准的编制进一步完善了土壤污染防治的多层级、全链条管控，可为《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指导下土壤风险管理工作的全面开展提供技术指导。

# 3 主要工作过程

任务下达后，标准编制组主要开展了以下调查和研究工作：

2019年11月，《环保资金-北京市关停企业原址用地风险调查与评估项目》正式立项，《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前期研究工作为该项目的任务之一。

2019年12月~2020年11月，开展指南可行性前期研究工作，完成国内外相 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调研，对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

2022年10月，编制完成《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 （草案），申报立项。

2023年2月，召开《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草案）专家咨询会，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对文本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征求意见稿）》。

# 4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4.1 编制原则

本标准拟借鉴国内外相关标准，在充分考虑北京市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理需求的基础上,参照国家、行业和地方其他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以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为基本原则，提出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风险筛查的相关要求，形成《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文本，进行相应的征求意见及报审程序。

**1、科学性**

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工作属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的延伸，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在信息采集、风险分级等方面均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相关经验，可用于指导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工作的实施。新西兰等发达国家也开发了用于类似地块前端筛查的决策系统，用于重点行业地块清单的初步筛选和管理决策。除此之外，针对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工作涉及的地块数量较多，单一地块信息较少的特点，北京市也在详查成果和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开展了一些前期的探索并应用于各区的环境管理实践，这些工作为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工作的标准化建设提供了相应的技术基础。整体工作程序具备科学性。

**2、经济性**

前期研究基础表明，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工作的要工作程序包括信息采集、台账建立、风险分级、动态管理等，涉及的相关活动主要是资料收集、信息核查等内业工作，不涉及地块采样、分析测试及其他工程施工，其经济成本远低于土壤调查、污染治理修复等活动。且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的筛查工作能够在前端有效引导后续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治理修复与再开发利用工作的合理开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经济基础，有利于在北京市长期推广使用。

**3、可操作性**

北京“十二五”以来开展的一般制造企业疏解退出工作及“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累计涉及数万家企业，大部分企业台账不清、环境风险不明，开展企业原址用地的筛查和分类管理是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手段，有助于北京市切实加强规划用地管理，加强用地准入管理，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汇总，为规划编制、方案审查和项目审批提供数据支撑，有效防止“常州毒地”“内蒙古毒地办学”和“信阳农药厂旧址修复风波”等环境事件的发生，有助于尽早发现并管控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的潜在环境风险。目前，北京市仍缺乏相应的技术导则或指南来指导、规范企业原址用地的筛查工作，故本标准的编制是全社会的需求，北京市具有标准编制的社会基础。

## 4.2 编制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7）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9月23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京环发〔2022〕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352号）

《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 〔2022〕435号）

## 4.3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筛查工作为北京市创新性管理行为，具体要求为每一年度按照去年关停、退出企业名单，根据行业类别、生产历史、历史监测或调查情况、生产年限、生产规模等信息，定性划分企业风险级别、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台账。原址用地筛查不需要开展现场采样，仅通过历史信息进行判断，是守住最前端存在潜在风险对象的有效方式。本标准是对《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所要求的相关技术内容的响应，细化和明确了相关技术要求，具体如下：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每年对上一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开展筛查，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区、乡镇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应当对规划范围内涉及工业生产的地块进行筛查，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第三十五条规定“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用地筛查等发现的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宜规划为住宅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中小学、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 〔2022〕435号）提出“为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及时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纳入监管范围，防范环境风险，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开展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动态了解地块后续使用状况。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现有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的摸底排查，确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并于每年3月底、9月底完成动态更新。”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第三章 主要任务“推进关停 企业原址用地筛查根据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关闭退出企业台账以及工业企业的实际关停情况，各区每年开展上一年度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及时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纳入台账监管，台账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研究编制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工作指南。 ”

本标准提出了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台账的建立方法及台账中风险企业的筛查 方法，是贯彻《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配套标准，是《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中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

## 4.4 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包含工业企业原址用地、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筛查、用地红线4个术语。

1. 工业企业原址用地

工业企业关停退出后遗留的地块。

该定义对应《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每年对上一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开展筛查，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的要求。

1. 优先监管地块

综合关停工业企业所属行业类别、生产年限等因素，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

优先监管地块来自于《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 〔2022〕435号），本标准也是落实该通知中“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等相关工作要求的体现，在本定义中将“优先监管地块”定义为“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加强与《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要求的衔接。

1. 土壤污染风险筛查

根据关停工业企业的相关信息，判别其原址用地是否属于优先监管地块。

土壤污染风险筛查对应《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每年对上一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开展筛查，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的要求。

1. 用地红线

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的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

“用地红线”参考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用地红线的定义“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用地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修改为“企业原址用地的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

# 5 主要技术条款的说明

## 5.1 适用范围

该标准提供了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工作程序、纳入台帐、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动态维护的相关方法。适用于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查。项目拟基于前期工作经验，调研近年国内外管理进展概况与相关标准指南，总结相关管理方法的特点、适用性和局限性，从技术、条件、成本效益等角度出发，制定可行的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工作程序。

## 5.2 工作程序

标准涉及的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四个主要环节：

1) 纳入台帐

建立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台账，根据关停企业的所属行业类别等，将符合要求的企业纳入台账。

2) 信息采集

企业纳入台账后，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基础资料、企业位置、所属行业、用地状况等相关信息的采集工作。

3) 风险筛查

根据采集的相关信息，对应本标准中相应的风险筛查方法筛选优先监管地块，在企业纳入台账后的当年或规划编制前完成风险筛查工作。

1. 动态维护

包括新增地块纳入台账及台账内地块动态管控的相关方法。

## 5.3 纳入对象

所属行业依据GB/T 4754分类属于本标准附录A中需纳入台帐的行业类别，并已核实曾存在的企业纳入台帐。

鼓励相关部门根据管理需求，对符合纳入台帐要求的在产企业进行相关信息的采集和适时更新，便于关停退出后准确完善台帐内容。

纳入说明：本标准附录A中包括大类代码07~09、13~43；中类代码 516、594、772；小类代码4620，5990，7820、5265。

大类代码07~09涵盖了采矿业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三个行业大类，与详查中认定的重点行业范围一致。

大类代码13~43涵盖了所有制造业，这一范围大于详查重点行业范围（详查只包含了其中11个制造业），主要原因一是原经信部门提供的关停退出企业台账中包含所有制造业，纳入台账时很难区分；二是未纳入详查的部分行业在历史调查、自行监测中也发现结果存在问题。

中类代码 516、594、772盖了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主要是涉有毒有害物质的产品批发) 、危险品仓储 (主要是涉有毒有害物质的产品仓储) 、环境治理业 (主要涉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土壤的处理处置) 。

小类代码4620，5990，7820、5265中，4620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5990为其他仓储业（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认为5990包含原油、成品油及涉及危化品的仓储企业以及金属矿物仓储企业，但我们的调研显示原油、成品油属于油气仓储，危化品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和其他危化品仓储，所以本标准在保留5990的基础上增补了中类代码594），7820为环境卫生管理 生活垃圾处置，5265为机动车燃油零售(主要为加油站)。

此外，考虑到在产企业退出后，其信息采集较为困难，本标准提出了鼓励相关部门根据管理需求，对符合纳入台账要求的在产企业进行相关信息的采集和适时更新的相关要求，便于信息收集和后续风险筛查工作的准确性。

## 5.4 台账内容

为保证台账内相关信息的可采集性，2019年起，北京市以历史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名单为依据，基于调研开展了《北京市关停企业原址用地风险调查与评估》工作，建立了涉及7131家企业及146家工业大院的《北京市关闭搬迁企业遗留地块台账清单 (2021年) 》，经过前期探索及工作实践，初步确定了关停企业原址用地信息填报的相关方法，也通过实践了初步证明前期研究基础的可行性。

目前形成的台账包含基础资料、企业位置、所属行业、用地状况、其他信息、附件等，也通过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相关信息的采集途径和可实施性。在实施过程中，鼓励通过工商注册信息、环评报告、历史监测报告、遥感影像、实地调研、人员访谈等多途径、多手段收集企业相关信息，信息宜根据掌握资料的更新不断补充完善。

**表 1 台账内所涉及基础信息及用途**

|  |  |  |
| --- | --- | --- |
| 数据类型 | 数据内容 | 获取途径 |
| 基础信息 | 企业名称(含曾用名) | 经信委关停退出企业名单/企业工商注册信息 |
| 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工商注册信息 |
| 所在区、乡/镇/街道 | 企业工商注册信息/实地调研 |
| 企业位置 | 生产经营地址 | 企业工商注册信息/实地调研 |
| 经纬度 | 天地图“经纬度”功能/实地调研现场勘测 |
| 地块面积(平方米) | 天地图“测面”功能/实地调研现场勘测 |
| 所属行业 | 行业小类 | 企业工商注册信息环评报告/实地调研/人员访谈 |
| 主要工艺及产品 | 企业工商注册信息/环评报告/实地调研/人员访谈 |
| 企业停产退出时间(年) | 经信委关停退出企业名单信息/历史影像 |
| 曾生产年限(年) | 停产退出年份-注册年份 |
| 附件 | 企业原址用地各拐点经 纬度数据 | 天地图“经纬度”功能 |

## 5.5 信息采集

1) 企业是否涉及实际生产的判定

历史上从未涉及实际生产的企业，只需采集基础资料。仅注册、仅办公、仅涉及销售、生产线投产后未运行等企业，视为未涉及实际生产的企业。

企业退出时间以正式关停的时间为准，生产线关停但仍在运行的企业视为在产企业，在关停退出时补充退出时间。

生产年限为企业历史上涉及实际生产的年限，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贮存、转运等活动视为生产。

2) 收集信息的途径

鼓励通过工商注册信息、环评报告、历史监测报告、遥感影像、实地调研、 人员访谈等多途径、多手段收集企业相关信息。

3) 企业位置

为保证数据采集系统的稳定性与便捷性，本标准规定企业位置和面积的提取以北京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beijing.tianditu.gov.cn/>)为基底，采用“经纬度”功能采集地块经纬度，采用“测面”功能采集地块面积。地块位置相关数据为企业原址地块中心经纬度，各拐点的经纬度数据应采集作为台账附件。

4）生产信息

如何采集：有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或调查、监测报告曾明确企业生产信息的，以相关报告或许可证提供的信息为准；无相关报告或许可证的，可根据企业工商注册信息中的历史经营范围等信息，结合人员访谈确定。

如何判别行业：根据企业生产信息，在GB/T 4754中确定其生产活动对应的行业。本标准附录D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其他相关资料，补充了各优先监管行业主要工艺及产品，便于核对。

历史存在变化：企业行业分类的确定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企业的行业分类和经营范围在历史上曾发生变动的，应将其生产历史中土壤污染风险最高的类别纳入台账。

5)生产年限

企业关停退出时间以正式关停的时间为准,可参考企业注销、撤销排污许可时间确定，但生产年限为企业历史上涉及实际生产的年限，举例说明：企业1998年开始生产，2010年停产，2015年正式退出，企业关停退出时间为2015年，生产年限为2010-1998=12年。但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贮存、转运等活动视为生产，举例说明：企业1998年开始生产，2010年停产，2010~2015年间企业具有危险性质的原料仍有贮存，则生产年限为2015-1998=17年。

## 5.6 风险筛查

风险筛查的相关方法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 〔2022〕435号）中《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优先监管的行业清单》涵盖的范围基本一致，但在435号函的基础上进行了一些改动：

1、修订了部清单中部分行业，如：

a）“0810 铁矿开采”应为“0810 铁矿采选”；

b）原油、成品油及涉及危化品的仓储企业以及金属矿物仓储企业被列入“5990 其他仓储业”，实际危化品应为“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已在名单中更新补充5942和5949。

2、删除了部分北京未涉及的行业，如：

a）0711 陆地石油开采；

b）0712 海洋石油开采。

同时，本标准还以附录的形式，提供了上述行业在GB/T 4754中对应代码和涉及的生产活动。

另外，本标准也提出了灵活管理的原则，提出可综合考虑实际管理需求及历史调查、详查、监测等结果，将其他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

## 5.7 动态维护

根据《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章 第三十三条：“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每年对上一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开展筛查，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区、乡镇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应当对规划范围内涉及工业生产的地块进行筛查，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本标准规定工业企业关停退出后，应在下一年度内完成台账建立、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工作。筛查结果用于指导国土空间规划的，应在规划编制前完成。根据《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用地筛查等发现的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宜规划为住宅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中小学、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本标准也依据上述要求，提出了台帐动态维护的三大原则，一是及时更新，即台帐中的企业信息宜根据实际情况持续更新，所属行业和生产年限等可能影响风险筛查结果的信息与更新前不一致时，应重新进行风险筛查。二是信息留存，即台账内所有地块信息，除确认企业无事实存在或地块重复外，不得从台账中删减。三是管理要求：对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的地块，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要求推进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相关结果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等活动。

## 5.8 附录

1）附录A

附录A中表A.1 给出了需纳入台帐的行业类别。共涉及6个门类，37个行业大类中的647个行业小类。

台账涉及门类：在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等20个门类中，本台帐涉及：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6个门类。

台账涉及大类：

1. B 采矿业中的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10 非金属矿采选业；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12 其他采矿业等7个大类中，本台帐涉及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个行业大类。
2. C 制造业中的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14 食品制造业；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6 烟草制品业； 17 纺织业；18 纺织服装、服饰业；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1 家具制造业；22 造纸和纸制品业；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28 化学纤维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1 其他制造业；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31个大类中，本台帐涉及所有31个行业大类。
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3个大类中，本台帐涉及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1个行业大类。
4. 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1 批发业；52 零售业等2个大类中，本台帐涉及所有2个行业大类。
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中的53 铁路运输业；54 道路运输业 ；55 水上运输业；56 航空运输业；57 管道运输业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60 邮政业等8个行业大类中，本台帐涉及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个行业大类。
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 76 水利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9 土地管理业等4个行业大类中，本台帐涉及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等2个行业大类。

台账涉及小类：

表2列举了台账中各大类下涉及的小类数量情况（依据GB/T 4754-2017）。

**表 2 台账中各行业大类涉及的行业小类数量情况**

|  |  |  |
| --- | --- | --- |
| 行业大类 | 行业小类 | GB/T 4754-2017中该大类涉及的行业小类数量 |
|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3 |
|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15 |
|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26 |
| 14 食品制造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24 |
|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13 |
| 16 烟草制品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3 |
| 17 纺织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26 |
|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5 |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15 |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18 |
| 21 家具制造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5 |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6 |
|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5 |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33 |
|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10 |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38 |
| 27 医药制造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9 |
|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11 |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16 |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37 |
|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4 |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21 |
| 33 金属制品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29 |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52 |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56 |
| 36 汽车制造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8 |
|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30 |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38 |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36 |
|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20 |
| 41 其他制造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4 |
|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2 |
|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 10 |
|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1 |
| 51 批发业 | 5161 煤炭及制品批发 | 6 |
| 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 |
| 5164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
| 5166 化肥批发 |
| 5167 农药批发 |
| 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
| 52 零售业 |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 1 |
|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5941 油气仓储 | 4 |
| 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
| 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
| 5990 其他仓储业（仅限涉金属矿物仓储） |
|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7721 水污染治理 | 6 |
| 7722 大气污染治理 |
|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
|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
| 7726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
| 7729 其他污染治理 |
|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 7820 环境卫生管理（仅限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和处置） | 1 |

2）附录E

附录E共涉及15个行业大类中的55个行业小类。

# 6 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该工作目标无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标准，也未被纳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标准的制修订计划。

在国际上，美国环保署(US EPA)设立了The Hazard Ranking System (简称HRS系统)，HRS系统是一个基于数字的评分系统，其使用来自初始有限调查的信息-进行初步评估，并根据需求对地块开展现场检查和扩展现场检查，以评估现场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构成威胁的相对潜力，从而将非受控废物场地列入超级基金的国家优先事项清单(NPL)。虽然HRS系统也涉及地块风险的初步评估，但与关停企业筛查工作相比，HRS系统需要采集更多的场地数据 (如地块向环境中释放或可能释放危险物质的可能性；废物的毒性和数量等特性；以及受场地影响的人员或环境敏感目标) 才能开展相应的决策。与此相比，新西兰建立的“Risk Screening System”(简称RSS决策)更加简单，其通过“Hazardous Activities and Industries List”(简称HAIL清单)列出了新西兰土壤高风险行业清单，使用者可通过清单初步筛选属于重点行业的地块，同时综合考虑地块中源、暴露途径和受体，通过RSS决策判断各地块风险级别，为后续管理提供依据，但HAIL清单涉及的行业为新西兰相关行业，和北京市的行业分布存在较大差距。

HRS系统和HAIL清单对北京市的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但这些标准依据发达国家的土壤管理经验制定，不适宜北京市行业分布及地块数量等具体情况，故仍需参照北京市历史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详查结果，结合北京市管理需求，编制北京市重点行业清单，制定北京市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分类分级方法，作为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的主要依据。

在国内，本标准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相关技术文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试行)》《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在技术上具有类似之处，都提供了地块信息采集及筛查的相关方法，其主要区别在于详查涉及的地块较少，故每个地块信息采集数据量较大，而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涉及的地块数量远高于详查地块，各地块能够采集的信息量较少，故本标准需要针对北京企业原址用地数量多、单一地块信息缺失的基础上，立足于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建立适宜北京市具体情况的信息采集和分类分级方法。

# 7 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颁布实施。

**1）标准编制的社会效益**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明确了“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每年对上一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开展筛查，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的要求，但目前缺少相应的技术导则或指南来规范工作的开展，尤其是对于信息的采集、风险的筛查以及台账的动态维护需要统一的相关标准，以保证北京市可通过收集关停企业的大数据开展各行业土壤污染风险的判别。故本标准的编制是全社会的需求，有必要根据北京的管理需求，制定并发布相关的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以更好的规范和指导相关单位科学、合理的开展相关工作，为北京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标准编制的环境效益**

北京市历史遗留工业企业用地具有总体数量多、占地面积大、历史生产情况复杂的特点，若缺乏科学的筛查和管控方法，工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压力较大。本标准拟针对北京市具体情况，参照国家、行业和地方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为基本原则，提出关停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的工作程序、台账建立、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动态维护的相关方法，为北京市各区受污染建设用地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 8 实施标准的措施

1) 组织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管理人员开展宣贯培训，向其讲明本标准的工作 程序及技术要点，便于执行；

2) 可在工作中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与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地方 标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适时对标准进行更新。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